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三、 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 .....	2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2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九、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32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华星创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有限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杭州兆享	指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明讯网络	指	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明讯通信	指	杭州明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博鸿通信	指	杭州华星博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翔清通信	指	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聚科技	指	杭州智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宇数字	指	杭州鸿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创信通	指	杭州华创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耀智聚	指	杭州星耀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盛通信	指	广东捷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鑫众	指	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互联港湾	指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寅时科技	指	北京寅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优贤在线	指	北京优贤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星香港	指	华星创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星缅甸	指	缅甸华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MYANMAR HXCT CO., LTD, 发行人孙公司
华星南非	指	亚洲之星通信有限公司 ASIAN STAR COMMUNICATION ENTERPRISE(PTY)LTD, 发行人孙公司
上海涓澜	指	上海涓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上海开闻	指	上海开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已转让
珠海远利	指	珠海市远利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转让
鼎星众诚	指	北京鼎星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50%, 已注销
上海繁银	指	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茂静	指	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程科技	指	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
启创智通	指	珠海启创智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亚信	指	北京华星亚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星	指	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程小彦、陈劲光、屈振胜、李华、王新胜、何晓玲、周游、叶子奇、商新春、黄波、肖岩、朱剑、李海江、刘寒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发行人与杭州兆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498号《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08号《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58号《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378号《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1-9月《审阅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发行人天健审[2021]50号《审阅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1]第 033 号

致：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星创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更新，并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将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论述的部分，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如下：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344,800,800.00元（含本数）且不超过476,838,814.68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353,000,000.00元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75,12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03,886,452.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下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调整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重新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不低于票面金额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7、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 344,800,8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76,838,814.68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五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控股股东杭州兆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4.59 元/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杭州兆享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杭州兆享因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杭州兆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44,800,8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76,838,814.68 元（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32,417,014.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兆享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5.63% 上升为不超过 32.09%。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已出具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

的股份的承诺。

2020年9月28日，杭州兆亨自原控股股东上海繁银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发行人2%的股份，2021年1月21日，杭州兆亨与上海繁银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按照4.66元/股的价格交割剩余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5%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1月9日）。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杭州兆亨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杭州兆亨与已出具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75,12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03,886,452.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344,800,800.00元且不超过476,838,814.68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已超过18个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并购基金星耀智聚的投资款244.00万元，占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7%，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中“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繁银	50,901,030.00	/	50,901,030.00	11.88%
2	杭州兆亨	16,074,010.00	/	/	3.75%
3	屈振胜	14,584,324.00	/	14,584,324.00	3.40%
4	李华	12,382,800.00	/	9,287,100.00	2.89%
5	陈劲光	12,009,000.00	/	12,009,000.00	2.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质押/冻结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黄喜城	4,600,000.00	/	/	1.07%
7	王爱香	2,453,900.00	/	/	0.57%
8	赵迎春	2,234,130.00	/	/	0.52%
9	何炜	2,187,800.00	/	/	0.51%
10	李莉	2,164,400.00	/	/	0.5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兆享，实际控制人为朱东成，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853.0562 万股，控股股东杭州兆享持有发行人 16,074,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5%，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66,975,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3%。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32,417,01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兆享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5.63% 上升为不超过 32.09%。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收入	2020年	2021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781,074,060.00	159,514,870.68
营业收入（元）	794,262,006.32	163,147,743.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34	97.7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鑫众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 (1)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星耀智聚	4,200.00	4,200.00	2024.4.1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否

## (2)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朱定楷、李秀连	华星创业	2,700.00	2020.7.21	2021.7.16	否
		2,000.00	2020.5.22	2021.5.22	否
		2,750.00	2020.8.14	2021.8.12	否
		2,000.00	2020.11.3	2021.11.2	否
	浙江明讯网络	2,000.00	2020.7.1	2021.6.28	否
	博鸿通信	500.00	2020.5.7	2021.5.6	否
上海繁银、朱定楷、李秀连	华星创业	1,500.00	2020.12.2	2021.5.24	否
		2,000.00	2020.8.24	2021.8.24	否
		2,000.00	2020.9.1	2021.9.1	否
	浙江明讯网络	1,500.00	2020.9.22	2021.9.22	否
朱定楷、上海繁银	华星创业	3,500.00	2020.10.9	2021.10.9	否
		3,150.00	2020.10.12	2021.4.12	否
朱定楷、上海繁银、朱东成	华星创业	3,000.00	2020.11.23	2021.5.20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出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互联港湾新增归还

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互联港湾累计归还借款本金 8,311.54 万元，尚余 4,473.46 万元借款本金未归还。公司已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就借款展期及还款计划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资金拆入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繁银	华星创业	3,300.00	2020.4.21-2021.5.29	正在履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060 万元
杭州兆享	华星创业	2,500.00	2020.11.16-2021.10.31	正在履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控股股东杭州兆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5	358.69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依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3.31 (元)	2020.12.31 (元)
互联港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34,594.45	47,234,594.45

上海繁银	其他应付款	15,163,183.39	20,748,166.73
杭州兆享	其他应付款	10,201,111.10	10,101,111.11
捷盛通信	其他应付款	9,000.00	9,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办理了1项域名的续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星创业	华星开票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03495 号	2020SR1898366	2020-11-30	2020-12-25
2	华星创业	华星 45G 工程与优化工具平台（ZTE 版）V1.0	软著登字第 6708750 号	2020SR1903621	2020-10-8	2020-12-28

####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hxcy.com.cn	华星创业	2004-4-16	2030-4-15	浙 ICP 备 11050486 号-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智聚科技经营期限发生了变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智聚科技《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智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A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825358XE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
董监高	执行董事：王志刚 经理：屈振胜 监事：李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聚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类型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1	华星创业	中国电信	技术服务合同	为采购方提供无线网络年中、年底测评服务	2021.1.26-2022.12.31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类别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明讯通信	浙江树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委托服务合同	为华星创业组织相关人力和专业资源提供技术服务	2020.10.10-2021.10.10
2	华星创业	河南瑶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人事委托服务合同	为华星创业组织相关人力和专业资源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授信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星创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 年（西湖）字 00053 号	2021.3.4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华星创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0 年（西湖）字 00115 号	2020.5.20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朱定楷、李秀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华星创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00.00	2020 年（西	2020.7.2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	朱定楷、李秀连提供最

		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湖)字00199号)		日起算	高额保证担保, 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华星创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0年(西湖)字00240号	2020.10.30	12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朱定楷、李秀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华星创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00	20030029	2020.10.9	2020.10.9-2021.10.9	浙江明讯网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华星创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合同	3,000.00	(20009600)浙商银行借字(2020)第00681号	2020.11.20	2020.11.20-2021.5.20	上海繁银、朱定楷、朱东成、浙江明讯网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7	华星创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最高债权额为2,000.00	A0458082009020043	2020.9.2	2020.9.2-2021.9.1	博鸿通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华星创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	5,000.00	571XY2020023970	2020.8.13	2020.8.13-2021.8.12	浙江明讯网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华星创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信银杭玉贷字第811088268895号	2020.12.1	2020.12-2021.5	浙江明讯网络、上海繁银、朱定楷、李秀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0	华星创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0信银杭玉贷字第	2020.8.24	2020.8.24-2021.8.24	浙江明讯网络、上海繁银、朱定楷、李秀连提供

					811088 25080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	华星创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0信银杭玉贷字第811088252658号	2020.8.31	2020.9.1-2021.9.1	浙江明讯网络、上海繁银、朱定楷、李秀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华星创业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	博鸿通信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康支行	借款合同	500.00	杭联银（滨康）借字第8011120200019873号	2020.5.7	2020.5.7-2021.5.6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朱定楷、李秀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3	浙江明讯网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33012120200015381	2020.6.29	1年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华星创业、朱定楷、李秀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4	浙江明讯网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信银杭玉贷字第811088255293号	2020.9.22	2020.9.22-2021.9.22	浙江明讯网络提供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华星创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朱定楷、李秀连、上海繁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浙江明讯网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年（西	2020.11.13	12个月，自实际提款	华星创业为借款提供最

		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湖)字 00251 号		日起算	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	----------------

### 3.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担保内容
1	《抵押合同》 (编号：2018年西湖(抵)字0007号)	华星创业	星耀智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抵押担保	星耀智聚将其持有的捷盛通信100%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为星耀智聚与债权人于2018年4月2日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西湖)字0007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合同》 (2018西湖(保)字0007号)	华星创业	星耀智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星耀智聚将其持有的捷盛通信100%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为星耀智聚与债权人于2018年4月2日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西湖)字00074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3241808300038)	华星创业	上海鑫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鑫众82%股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发行人为上海鑫众保函提供的担保中，上海鑫众已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账户中汇入超过保函金额的款项，目前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正处于解除华星创业担保责任的审批流程中。

上海鑫众承诺，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解除华星创业的担保责任前，上海鑫众保证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账户余额高于保函金额1,500万元，否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15.1第(4)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新增的为第三方担保事项。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944,348.96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1,169,054.64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资产变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及兼并情况

#### 1. 互联港湾后续事项处置

2021 年 3 月 18 日，华星创业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及任志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 (1) 借款展期及还款计划

互联港湾承诺就 4,723.46 万元的借款本金分两期偿还，其中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3,923.46 万元。关于借款利息，互联港湾承诺分四期支付，在 2021 年四个季度的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若当月 20 日为非工作日，则为 20 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该 4,723.46 万元借款的利息（年利率 7%，若已偿还部分本金的，利息相应减少）。

就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互联港湾同意在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接受华星创业对其财务资金的监管；如互联港湾有任意一期借款本息未能按期足额归还，华星创业单方可要求互联港湾立即全额偿还 4,723.46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就互联港湾上述 4,723.46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大程科技承诺以其持有的互联港湾 34% 的股权向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任志远承诺其将为前述借款偿还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项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

2021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互联港湾新增归还的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互联港湾累计归还借款本金 8,311.54 万元，尚余 4,473.46 万元借款本金未归还。

### (2)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权利

鉴于互联港湾未能按《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该协议约定的华星创业向大程科技转移其向任志远、前海华星主张相关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条件未成就，业绩补偿权未发生转移。

在互联港湾按《补充协议》第一条清偿全部 4,723.46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前，华星创业保留向任志远及前海华星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互联港湾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持有的互联港湾 17% 股权也按《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华星创业同意将该业绩承诺补偿权利全部无偿转移给大程科技。

### (3) 关于互联港湾剩余 17% 股权

鉴于互联港湾有可能在 2021 年引入新的投资者，各方承诺如投资者拟受让互联港湾股东股权时，华星创业有权优先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的 17% 互联港湾股权。

如华星创业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未能转让其所持 17% 的互联港湾股权，大程科技仍应按照《互联港湾股权转让协议》4.2 条、第 14.1 条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审《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星创业、浙江明讯网络、博鸿通信	15%
杭州明讯通信、智聚科技、鸿宇数字	20%
华星香港	16.5%
华星南非	28%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智聚科技、杭州明讯通信、鸿宇数字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审《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元）	2021年1-3月（元）	依据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40,000.00	/	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瞪羚企业补贴	843,300.00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64号文
2020年度稳岗补贴	/	129,094.69	/
稳岗返还社保费	466,982.67	/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19]19号文
稳岗稳就业补贴	186,251.95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财政局杭人社发[2015]307号文
以工代训补贴	272,500.00	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94号文
研发费用专项补贴	115,000.00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9]155号文

2019 年国高企重新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00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8]64 号文
稳岗返还社保费	64,984.59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48 号文
残疾人安置补贴	32,160.00	/	杭州市滨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杭残联[2018]94 号文
人才激励补贴	29,912.00	/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区财[2020]39 号文
2019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13,819.00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高新[2017]72 号文
小微企业两直补贴	10,000.00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高新市监[2020]20 号文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7,970.69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人社发[2020]121 号文
其他	29,638.97	/	/
<b>合计</b>	<b>3,212,519.87</b>	<b>129,594.69</b>	/

#### （四）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 344,800,8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76,838,814.68 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偿还借款[注]	30,050.00	30,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633.88	17,633.88
<b>合计</b>	<b>47,683.88</b>	<b>47,683.88</b>

注：偿还借款金额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的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

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新增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王恩顺  
王 恩 顺

经办律师：陈 镭  
陈 镭

经办律师：石锦娟  
石 锦 娟

经办律师：胡晓玲  
胡 晓 玲

2021 年 5 月 31 日